

彰化縣 112 年數位學習推動優良教學案例徵選實施計畫

(112.3.9 V3)

壹、目標

- 一、鼓勵彰化縣教師使用數位學習平臺或科技實施數位教學與學習模式，進行特定學科或跨域教學模式設計，並分享推動成果。
- 二、獎勵彰化縣「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及「數位教學特色發展」教學模式之優良教師(團隊)，選拔優良教學應用教案與影音資料。

貳、活動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彰化縣教育網路中心(彰化縣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參、參選規則

- 一、參與對象：彰化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師個人或教學團隊。
- 二、參與資格
 - (一) 彰化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之教師及教學團隊可報名參加。
 - (二) 前項教學團隊，指同校編制內現任教師(含代理、代課教師、實習教師)、主任及校長，每團隊至多 4 人，以下稱團隊。
 - (三) 本次優良教學案例徵選活動，每位教師每組限報名 1 件。
 - (四) 除科技組外，報名「自主學習組」及「PBL (Project-Based Learning) 學習組」之每位教師均須已完成數位學習工作坊(一)和數位學習工作坊(二)共 6 小時之研習。
 - (五) 參加本縣數位學習推動優良教學案例徵選獲佳作以上，推薦代表本縣參加全國優良教學案例徵選。
 - (六) 上述參賽資格各項若有虛報不實者，若經查證屬實，一律取消、參賽及獲獎之權利。

三、組別及參選名額

- (一) 組別：依內容性質分成「自主學習組」、「PBL 學習組」及「科技組」；參與對象分成國小組及國中組。
 1. 自主學習組：使用數位學習平臺及自主學習策略之教學模式，實施有助於學生進行自主、合作等學習活動，提升學生自主學習能力與學習成效。
 2. PBL 學習組：跨學習領域，使用數位學習平臺及數位工具與資源，實施專題導向學習，以解決真實生活中的問題，引發學生探究動機，提升學生創

造思考、問題解決、溝通協調及自主學習等能力與學習成效。

3. 科技組：使用新科技或數位工具與資源，實施互動情境之探索、體驗與沉浸學習及自主學習，提升學生新科技認知、創新思維及自主學習能力與學習成效。為有效提昇載具利用效益，教師個人或團隊在活化數位工具與學習資源整合已具一定成效，可作為示範推廣，也請踴躍報名本組。

(二) 詞語定義：

1. 活動「自主學習」為運用數位科技工具，以數位學習平臺進行輔助，幫助學生達成學習目標，培養自主學習能力（含定標、擇策、監評、調節）。
2. 活動定義「數位學習平臺」須能支援以下功能或服務：
 - (1)具學習地圖，可提供學生個別化學習路徑，幫助學生掌握自我學習進度。
 - (2)可支援教師備課和了解學習進度。
 - (3)可支援學生學習討論和互動。
 - (4)可搭配翻轉教學或自主學習等教學模式。
 - (5)可結合教育部國教署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相關計畫教學。
 - (6)常見的平臺例如：教育部因材網、Cool English、均一教育平台、臺北酷課雲、學習吧、1KNOW、PAGAMO…等。
3. 本計畫「PBL」指「專題導向學習（project-based learning,PBL）」，以學生為中心的課程，以解決真實生活中的問題，引發學生探究動機，提升學生創造思考、問題解決、溝通協調及自主學習等能力與學習成效。
4. 本計畫「新科技」為運用 VR 虛擬實境、AR 擴增實境、AI 人工智慧、IoT 物聯網、智慧機器等新科技，並結合數位教材進行模擬體驗、演練、操作、動手做等教學活動。

(三) 參賽資料準備及繳件方式

1. 教案與影音內容須為實施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或數位教學特色發展之教學模式、策略或工具之教學經驗與實施成果。
2. 「數位學習推動優良教學案例教案」：可使用 doc/odt、ppt/odp、pdf 格式。
3. 「數位學習推動優良教學案例課程影片」：檔案格式為 mp4，解析度為 720x1280 以上，片長以 12 分鐘內為限，檔案大小不超過 1GB。
4. 「彰化縣 112 年數位學習推動優良教學案例徵選報名表」請參閱附件 1。
5. 「彰化縣 112 年數位學習推動優良教學案例徵選著作權授權同意書」：請參閱附件 2。親筆簽名並掃描成 pdf 檔上傳，並寄送正本。

※注意※「彰化縣 112 年數位學習推動優良教學案例徵選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及「彰化縣 112 年數位學習推動優良教學案例徵選報名表」中提及之參選『作

品名稱』需相同。

6. 學校教師及團隊繳件方式：請於期限內填寫「彰化縣 112 年度數位學習推動優良教學案例徵選報名表」、「彰化縣 112 年數位學習推動優良教學案例徵選著作權授權同意書」，連同「彰化縣 112 年度數位學習推動優良教學案例教案」及「彰化縣 112 年數位學習推動優良教學案例課程影片」電子檔。電子檔繳件連結：<https://forms.gle/GiD9FbWDmCoLu2rs6>
7. 電子檔案上傳期限：112 年 5 月 29 日至 112 年 7 月 7 日 16 時止。
8. 「彰化縣 112 年數位學習推動優良教學案例徵選著作權授權同意書」正本收件方式：請於期限內(112 年 7 月 7 日前)郵寄至承辦單位(郵戳為憑)，郵寄地址：500 彰化縣彰化市中正路二段 530 號(彰安國中)，收件人：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收。

肆、活動日程

項目	日期	工作內容
初選報名	112 年 5 月 29 日至 112 年 7 月 7 日	1. 彰化縣公私立國中小學校報名 2. 作品繳交：教案與課程影音資料收件(同意書)與上傳(報名表、教案、同意書與影音資料電子檔)
審查作業	112 年 7 月 10 日至 112 年 8 月 31 日	參選資料審查
公布得獎名單 及頒獎	112 年 9 月 (暫定)	公布得獎名單
		優良教師選拔競賽成果發表會 頒獎及得獎者經驗分享

伍、審查方式與標準

一、由承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進行評審工作。

二、審查標準

(一) 自主學習組

項次	評分項目	評分重點	配分
1	教學理念 及完整性	(1) 實施學科及教學目標 (2) 採用科技輔助自主學習的學科、內容與教學方式	20 分

2	教學設計及創新性	(1)使用數位學習平臺與資源導入自主學習活動內容 (2)師生在活動中使用數位學習平臺及數位工具與資源的程度 (3)科技輔助自主學習策略於課程應用之優勢	40 分
3	教學品質及流暢性	(1)教案(教學設計)和影片的符合程度 (2)影片品質是否清晰 (3)故事情節是否流暢 (4)學生對於教學活動的反應	40 分

(二) PBL 學習組

項次	評分項目	評分重點	配分
1	教學理念及完整性	(1)實施跨學科及教學目標 (2)導入專題導向學習課程的跨學科、內容與教學方式	20 分
2	教學設計及創新性	(1)使用數位學習平臺與資源導入跨域學習活動內容 (2)師生在活動中使用數位學習平臺及數位工具與資源的程度 (3)專題導向學習策略於該課程應用之優勢	40 分
3	教學品質及流暢性	(1)教案(教學設計) 和影片是否符合 (2)影片品質是否清晰 (3)故事情節是否流暢 (4)學生對於教學活動的反應	40 分

(三) 科技組

項次	評分項目	評分重點	配分
1	教學理念及完整性	(1)實施學科及教學目標 (2)採用新科技的學科、內容與教學方式	20 分
2	教學設計及創新性	(1)使用新科技或數位工具與資源導入學習活動內容 (2)教師與學生在活動中使用新科技或數位工具與資源促進教學模式內容 (4)使用教學策略於該課程應用之優勢	40 分
3	教學品質及流暢性	(1)教案(教學設計)和影片是否符合 (2)影片品質是否清晰 (3)故事情節是否流暢 (4)學生對於教學活動的反應	40 分

陸、獎勵方式

- 一、預計 112 年 9 月公布得獎名單，各組實際獲獎數、禮券得視實際件數及評審結果調整或從缺。
- 二、獲選之教案與影音等資料，授權主辦、承辦單位及指定計畫或網站使用，並提供

觀摩與分享。

三、各組獲獎教師(或團隊)頒發獎狀及禮券如下。

1. 自主學習組：(禮券單位新臺幣元，以下同)

獎勵 類別	特優		優選		佳作	
	錄取件數	禮券(每件)	錄取件數	禮券(每件)	錄取件數	禮券(每件)
國小	2	5,000	3	3,000	5	1,000
國中	1	5,000	2	3,000	2	1,000

總禮券金額：37,000 元，總錄取件數：特優 3 件、優選 5 件，佳作 7 件。

2. PBL 學習組：

獎勵 類別	特優		優選		佳作	
	錄取件數	禮券(每件)	錄取件數	禮券(每件)	錄取件數	禮券(每件)
國小	2	5,000	3	3,000	5	1,000
國中	1	5,000	2	3,000	2	1,000

總禮券金額：37,000 元，總錄取件數：特優 3 件、優選 5 件，佳作 7 件。

3. 科技組：

獎勵 類別	特優		優選		佳作	
	錄取件數	禮券(每件)	錄取件數	禮券(每件)	錄取件數	禮券(每件)
國小	2	5,000	3	3,000	10	1,000
國中	1	5,000	2	3,000	5	1,000

總禮券金額：45,000 元，總錄取件數：特優 3 件、優選 5 件，佳作 15 件。

柒、參賽作品利用及個資說明

- 一、參與選拔活動之所有資料皆須以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4.0 版)」標示授權。創用 CC 相關說明，請參考臺灣創用 CC 計畫 (<http://creativecommons.tw/>)。
- 二、參選作品須保證所提供之內容未侵害或抄襲他人著作、未經刊登、非授權自其他人或單位之原創作品；若內容涉及侵權事宜、資料填寫不實等違反參選規定，而衍生出相關法律或賠償事宜，則由參選教師(團隊)自行負責，與活動單位無關，必要時得撤銷資格，並繳回得獎獎項等相關物品。
- 三、參選作品須同意活動單位擁有參選作品使用權，其將運用於活動網頁及非營利之推廣。
- 四、履行個資法第 8 條告知義務聲明：彰化縣政府及彰化縣教育網路中心(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執行「教育部數位學習輔導計畫」之「彰化縣 112 年數位學習推動優良教學案例徵選」，此選拔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之規定辦理，請參選教師(團隊)於填寫報名表暨著作權授權使用同意書時詳閱。
 - (一) 教育部、彰化縣政府及彰化縣教育網路中心(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取得參選者的個人資料，目的在進行本計畫「數位學習推動優良教學案例徵選」，其蒐集、處理及使用參選教師(團隊)的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二) 本次蒐集與使用的資料如表單內文所列，利用方式為網上公告、媒體公布得獎名單，包括學校、個人姓名及成果等。資料使用期限為永久，利用之地區、範圍及對象為教育部及相關單位。
 - (三) 教育部、彰化縣政府及彰化縣教育網路中心(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蒐集之參選教師(團隊)個人資料，參選教師(團隊)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得向彰化縣教育網路中心(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屬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參選教師(團隊)請求為之。
 - (四) 參選教師(團隊)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聯繫資料，惟參選教師(團隊)若拒絕提供上述資料，將無法受理本活動報名。

捌、其他

- 一、活動主辦與承辦單位保有活動選拔辦法之解釋修改權利。
- 二、教學模式得獎教師(或團隊)應配合相關單位參與相關會議及研習活動，分享推動經驗與成果。
- 三、聯絡方式：彰化縣教育網路中心(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047237182#20